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丁士芳
電 話：(02)77365938

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1795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，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隲之教育中立原則，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，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」。
- 二、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。另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，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隲之教育中立原則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(一)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、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。
 - (二)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、散發海報、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。
 - (三)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；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。下班後從事上





開活動，亦應自我克制。

(四)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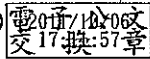
。

三、前項所稱「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」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之
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中部辦公室)



裝

訂

線

